



订单农业运作模式

Arrangement of Contract Farming

本课题由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学会立项并资助

Arrangement of Contract Farming

卫琳 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订单农业运作模式

Arrangement of Contract Farming

卫琳 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江 林

封面设计 卫 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订单农业运作模式/卫琳著.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7.7

ISBN 978 - 7 - 80215 - 163 - 5

I. 订… II. 卫… III. 农工商联合企业—农业企业管理—研究—中国
IV. F3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1617 号

书名/订单农业运作模式

编著者/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9 字数/146 千字

版本/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4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电子邮箱/zggsch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978 - 7 - 80215 - 163 - 5/F · 599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内容简介

本书在借鉴国内外关于订单农业研究成果基础上，诠释订单农业内涵与特征，揭示订单农业物流与信息流，探寻运行历程涉及的主要环节要素，建构动态演化模型。给出订单农业合同的设计准则，简述合同良好秩序的表现与条件。通过实证分析，指出订单农业现存问题与不足，讨论导致问题的主要成因。系统分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订单农业中的职能作用，设计服务与监管效能评估体系，为提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服务与监管水平提供可操作性的实践工具。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挥职能作用

服务订单农业

加强制度建设

创新监管模式

《订单农业运作模式》

课题研究人员名单

课题研究顾问：金启建

课题研究指导：严桂夫 朱兴全 黄家华 梁 樑

课题研究召集人：李志田 蒋月和

课题研究负责人：卫 琳

课题研究成员单位：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监管处

安徽省工商管理学会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

《订单农业运作模式》这本研究著作正式出版了。这是2006年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学会立项并资助的重要课题研究项目，也是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首次承担的国家级课题研究项目。这本研究著作是课题研究人员经过一年多辛勤的工作，在大量理论学习和实践调研分析基础上形成的研究成果。我相信，《订单农业运作模式》的出版，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更好地开展订单农业服务与监管的实践工作提供了理论指导，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根本性问题，是关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现实课题。在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进程中，农业发展一直居于战略核心地位。西汉的司马迁在《史记》中写道：“王者以民人为天，而民人以食为天。”反映了中国几千年文明史和农业关系至为密切。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发展订单农业，是农业产业化、现代化的基础，是加快实现中国现代农业的有效路径，也促进了政府职能的转变。订单农业在农业资源优化配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通过订单，使订单农业参与主体之间形成利益共同体，并把各方所拥有的各种资源优化配置起来，实现了农业生产和市场需求之间的有效衔接。订单农业的良好发展，需要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在服务理念和行政管理方式、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上发生深刻的变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发展订单农业中需要加强服务与监管的系统性和战略性，要探索构建订单农业良好发展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在新形势、新任务、新需求下做好订单农业的服务与监管工作。因此结合我国国情，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过程中，对订单农业进行系统而深入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在《订单农业运作模式》这本研究著作中，作者参考并借鉴了大量关于订单农业领域的研究文献，较为系统地综述了国内外关于订单农业的组织、结构、制度、管理、发展趋势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的研究结论，在借鉴国内外关于订单农业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揭示了订单农业的物流和信息流，基于订单农业的系统模型定义了订单农业运行历程涉及的主要环节要素，并构筑了订单农业运作模式动态演化模型，为这一课题进行实证研究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课题的实证研究是以安徽这个农业大省为背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系统而深入的调研工作，取得了一批有价值的实际数据。通过对数据的研究分析，归纳和总结了目前安徽订单农业发展的路径、规模、组织结构、各种风险因素及其影响，查找出存在的问题并作成因分析。在此基础上，兼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能作用发挥，探讨在订单农业中的职能优化与服务创新，建立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在订单农业中服务与监管的效能评估体系等。这一理论研究为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关于订单农业发展中的制度设计和发展战略规划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实证资料支持，值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学习、借鉴。

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积极发展订单农业，扎实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订单农业的发展较晚、发展速度较快，存在的问题也较多。因此，我希望也相信《订单农业运作模式》这本研究著作的出版，能够为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更好地服务与监管订单农业，促进现代农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重要作用。

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孙海英

5.30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订单农业及其研究进展	[6]
第一节 订单农业的发展过程	[6]
第二节 订单农业内涵与特点	[10]
第三节 国外订单农业的研究成果	[12]
第四节 国内订单农业的研究成果	[16]
第二章 订单农业的系统模型	[24]
第一节 订单农业的直接合作模型	[24]
第二节 订单农业的间接合作模型	[31]
第三章 订单农业合同分析	[36]
第一节 订单农业的合同类型	[36]
第二节 订单农业合同设计原则	[38]
第三节 订单农业合同要件分析	[42]
第四章 安徽订单农业模式及实证分析	[47]
第一节 安徽农业现状	[47]
第二节 安徽订单农业模式及特征	[49]
第三节 安徽订单农业模式的实证分析	[55]

第五章 安徽订单农业风险因素及实证分析	[61]
第一节 安徽订单农业风险因素及影响	[61]
第二节 安徽订单农业风险因素实证分析	[64]
第三节 订单农业现存问题及成因分析	[67]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订单农业中的服务与监管	[74]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演化	[74]
第二节 订单农业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	[82]
第三节 订单农业中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服务与监管的效能评估体系	[85]
参考文献	[94]
附录一：安徽订单农业问卷调查统计表	[100]
附录二：国外订单农业合同示范文本（样本）	[114]
附录三：国内订单农业合同示范文本（样本）	[125]
附录四：层次分析法（AHP）简介	[128]
后 记	[135]

绪 论

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发展订单农业,是农业产业化、现代化的基础,是加快实现中国现代农业的有效路径。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根本性问题,是关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现实课题。然而,“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产品流通问题,因此,要实现农业生产和市场需求之间的有效衔接,必须发展订单农业。

2005年4月20日《中国经济周刊》以“订单农业谁来买单?”为题报道,根据农业部公布的数字显示,“订单农业,这一被国际经验证明有效,并被定位为中国农业实现产业化和现代化的经典模式;进入中国十年后,因其不到20%的订单履约率而显得似乎水土不服。”Charles Eaton, Andrew W. Shepherd (2001)在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农业服务报告中指出,通过有效的管理,订单农业是一种发展市场、转化技术能力的方式,农民和销售企业等参与主体都将从中受益。订单农业越来越变成农业经济的一部分,无论是跨国公司、小型公司、农民合作社或私营企业家都经常采用这种模式。因此探索解决订单农业中存在问题的方法和途径,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的作用,服务与监管好订单农业,对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积极重要的意义。

中国订单农业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迫切需要从理论上加以研究,在实践中注重总结经验教训。郭红东、何嗣江在“订单农业发展和研究的理论综述”(《订单农业理论与实践》2006年9月)中指出,订单农业在中国的发展历史不长,目前国内有关订单农业研究的理论成果不是很多,而且大部分研究成果集中分析订单农业履约率低的原因以及如何提高履约率方面。何嗣江在“订单农业研究的进展”(2006)一文中指出,针对订单农业研究方法而言,已有的研究大多是基于某个理论视角从一个侧面或一种方法角度的研究,缺乏系统化研究且往往习惯于将公司和农户对立

起来,过于突出其冲突的一面。国外对订单农业的研究虽然涉及方方面面,但是由于中国现阶段的国情及农业生产方式现状与国外有较大的差别,国外的研究成果很难直接用于中国的实际,所以,结合中国国情,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过程中,对订单农业进行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订单农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仅是因为涉及农村千家万户、各种类型的中间组织和诸多的企业(公司)等多元化的参与主体,而且还涉及政府的适度监管以及信用、相关制度的安排和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等社会问题。为了更好地开展对订单农业的研究,使得研究内容更贴近实际和研究结果对实践工作更具有指导和借鉴价值,在本课题研究过程中,始终遵循如下原则:

科学性原则

——课题研究以实现订单农业良好发展为总体目标,借鉴相关经典理论的基本原理,结合中国订单农业发展的现状,科学分析、准确反映订单农业运行历程中涉及的主要环节要素及其相互之间的关联程度。

系统性原则

——坚持全面、系统地反映订单农业的运行历程及发展路径。在课题研究中,将订单农业运行历程作为一个整体或大系统看待,在系统性原则指导下,做到使实证分析与模型建构既具有理论研究价值,又具有实践指导意义。

协调性原则

——探寻主要环节要素之间的紧密联系和相互影响,针对不同发展路径的特征,分析涉及的主要环节要素在订单农业整个运行历程中的不同分工和相互合作的性质与需求,遵循兼顾分工与合作的协调性。

综合性原则

——按照实现订单农业良好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具体要求,在建立订单农业运作模式动态演化模型和效能评估体系时,坚持综合性原则,反映订单农业发展的总体态势,力求能够从总体上相对定位地把握订单农业模型建构和评估体系建立的方向性,突出订单农业发展总体态势的综合性。

可比性原则

——动态可比是指即使采用不同的订单农业的发展路径,依然可以针对其发展状况进行相互比较,说明不同发展路径的订单农业的效率、效益。因此坚持可比性

原则,在模型建构时,准确确定订单农业运行历程中涉及的主要环节要素,体现实践中不同订单农业的发展路径,使其具有动态可比的合理性、客观性。

操作性原则

——订单农业运作模式研究应保证有翔实可靠的相关实证研究的数据支持,研究成果有助于实际操作运用。本课题研究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指导实践,尽可能使得研究成果更好地应用于具体实践中,注重实践的可操作性。

内部与外部相结合原则

——依据辩证法原理,要实现订单农业的良好发展,一方面需要农户、中间组织和企业(公司)等参与主体自身的积极努力;另一方面更需要社会、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订单农业发展的水平、进展和取得的成果,最终是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做积极贡献的,因此在课题研究中充分体现兼顾内部与外部的关系,使其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长期与短期相结合原则

——要实现订单农业的良好发展,探索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尤为重要。在课题研究中,坚持长期与短期相结合原则,兼顾考虑到订单农业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目标和阶段性任务,立足现实,着眼未来,建立订单农业良好发展的长效机制,以实现农户增收、农业增效。

本课题研究无论是针对订单农业的参与主体,还是涉及社会、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的研究方面,皆采用多学科的研究视角。跨学科的研究方法避免了单学科研究的局限性,更加拓展了研究的视野,研究结论更具科学性与创新性。在课题研究中,理论分析与实证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相结合。实证研究是立足于实践开展科学探讨的研究方法,通过开展调研、收集问卷、归纳、抽象和总结,分析现象、查找问题、探究成因、研究对策。实证研究客观地研究现实中存在的现象本身的内在规律及问题。建构模型是对现实的抽象概括,对真实事件运作历程的简化表征。通过这种简化表征可以针对订单农业运行历程涉及的主要环节要素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与监管好订单农业。定性研究方法是通过归纳法对资料进行分析、总结,得出相应的假说或理论。定量研究方法是通过建构的数理模型来分析资料,验证假说或理论。定量分析与定性相结合是科学研究中常用的方法。基于此,本课题研究采用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对订单农业进行定性研究的基础上,辅以定量分析

研究,再以定性的管理方法研究实现订单农业良好发展的职能作用发挥。在借鉴国内外关于订单农业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揭示了订单农业的物流和信息流,基于订单农业的系统模型定义了订单农业运行历程涉及的主要环节要素,并构筑了订单农业运作模式动态演化模型,为开展实证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课题选择以订单农业合同为研究引擎,简述订单农业合同类型和合同设计原则,分析订单农业合同要件,明晰订单农业合同良好秩序的表现与条件;通过对安徽订单农业模式和风险因素的实证分析,了解订单农业模式和风险因素对订单农业发展的影响,查找订单农业中现存的问题与不足,并作成因分析;回顾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演化历程,分析订单农业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能作用发挥体现的主要方面,设计订单农业中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服务与监管的效能评估体系,作为本课题研究三个核心问题,主要是基于以下三个方面考虑的:一是由于分析订单农业合同的设计原则,可以从理论上对订单农业运行历程中涉及的主要环节要素进行系统归纳,以求本课题研究的理论突破。选择从订单农业合同要件分析切入,是因为一个地区订单农业的签约率和履约率可以直接表征该地区订单农业的发展状况,分析订单农业合同要件,可以探寻订单农业合同秩序的表现与条件。二是由于实证研究可以客观地研究订单农业现实中存在的现象本身的内在规律及问题。通过对安徽订单农业模式和风险因素的实证分析,了解订单农业模式和风险因素对订单农业发展的影响,查找订单农业中现存的问题与不足,并作成因分析。三是由于本课题对策研究部分,主要兼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发挥,回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能演化历程,有助于分析订单农业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能作用发挥体现的主要方面,设计订单农业中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服务与监管的效能评估体系,在具体实践中不断改进完善,提升服务与监管的效能,实现订单农业的良好发展。这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进行职能优化与服务创新的具体措施和行动。

订单农业在我国的发展历史不长,目前国内有关订单农业研究的理论成果不是很多,本课题研究意义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 是充实契约管理研究与订单农业研究领域的重要内容

本课题研究综合运用契约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行为经济学、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法学等理论,诠释订单农业内涵及特征;分析订单农业的系统模型,包括订单农业的直接合作模型和间接合作模型;探明订单农业的运行机制,分析订单农

业合同的设计准则,从法学的视角对订单农业中的合同要件进行分析,明晰订单农业合同良好秩序的表现与条件。

2. 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服务与监管订单农业提供了可操作性的实践工具

本课题研究中,系统分析订单农业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能作用发挥体现的主要方面,设计订单农业中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服务与监管的效能评估体系,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订单农业中的职能作用,为提升服务与监管的效能,实现订单农业的良好发展积极建言。

3. 跨学科研究视角与建构模型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本课题研究的主题是订单农业运作模式,主要属于契约管理、经济学研究的范畴。在课题研究中试图尝试综合运用法学、新制度经济学、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等相关经典理论原理,探讨对订单农业研究的结合点,探寻订单农业运行历程中涉及的主要环节要素之间的系统有机联结,建构订单农业运作模式动态演化模型,辅以实证研究分析,以求论题的突破。

作 者

2007 年 5 月

第一章 订单农业及其研究进展

订单农业，英译为 Contract farming 或 Order form farm produce，即合同农业、契约农业或订单形式的农业生产。主要是指农户与企业（公司）或中间组织在农产品产前以订单的形式就农产品种植、养殖或加工等签订合同，企业（公司）中间组织（包括农技部门、专业市场、网络（会议）、经纪人、经纪组织、合作社、协会、基地等）在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提供农技指导、咨询服务等，农户在农产品产后按合同约定向中间组织、企业（公司）交付标的物的农业经营模式。

第一节 订单农业的发展过程

Charles Eaton, Andrew W. Shepherd (2001) 指出，订单农业的历史源远流长。在古埃及，这种方式盛行一时，人们那时已经开始遵循一些原则来进行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建立了诸如偿付方式、租赁以及负债等规则。在公元一世纪，中国也对契约农业的多种方式有详细的记载。美国早期的订单农业允许农产品中的 1/3 到 1/2 之间的比例交给土地所有者。这种做法通常是用来推动农业长久经营的一种形式。20 世纪 20 年代初，标准化农业协同合作在受欧洲殖民者的控制下建立起来。例如，在苏丹中部的北杰济拉（Gezira），农民为种植棉花而签订土地租约。这种做法后来演变为很多小型订单农业的样板。

现代订单农业中的一些规则在许多西方国家的实践中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早在 19 世纪的美国，在甜菜和水蜜桃等需要加工的易腐农作物种植上就已经出现了订单的应用，但是食品加工市场上收购垄断及寡头所引发的弊端也在这时显现出来。人们开始努力组织农民建立一个统一的谈判阵线。The Capper Volstead Act of 1922（沃尔斯托法案，1922）豁免农业合作社不必遵守反信托法，而反信托法在 19 世纪

20 年代导致了合作谈判协会的急剧增加。The Sugar Act (食糖法案) 在 1934 年为甜菜种植者建立了农民谈判协会。The Agricultural Marketing Act of 1937 (农业市场法案, 1937)、The Agricultural Fair Practices Act of 1967 (农产品交易法案, 1967)、The Uniform Business Code (统一商业编码) 和 The Agricultural Commodities Control Act (农业品控制法案) 等都提供了一套法律标准来解决合同纠纷, 协商价格和合同条款, 或者指导农民自己加工农产品。祝宏辉在“中国订单农业同发达国家订单农业的区别和启示”(2005) 一文中指出, 1930—1950 年之间, 订单农业在美国和欧洲地区迅速发展, 英国、加拿大、法国、荷兰、匈牙利等国家相继参与其中。到了 20 世纪末, 订单农业在西欧、美国、日本全面展开, 成为发达国家现代农业的基本特征之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 跨国食品加工商开始在拉丁美洲建立后工业化制度和设立机构, 通常采用订单农业作为初成品供应的最好方法, 尤其是在那些控制土地所有权的地区。20 世纪四五十年代, 在墨西哥的 BajRo 地区已经开始用冰库储存草莓和加工水果蔬菜罐头。有些公司维持着种植园, 如香蕉生产商都采用签订订单的方式来平息国家主义者对他们运营方式的批评。

70 年代, 随着国际跨国公司向发展中国家的不断渗入, 大批重要的订单农业在拉丁美洲的许多国家开展。在墨西哥, 人们对一些农产品开展了深加工的研究。例如: Fede 开展对草莓的研究, 以及 Rama 和 Vigorito 关于水果和蔬菜的加工处理研究等。大规模的投资同时会带来较大的风险, 导致一些不良资产的产生, 但也正是因为这些投资, 使得订单农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在亚洲国家, 订单农业整体发展相对滞后。在中国, 长期的小生产方式和计划经济体制, 制约了订单农业的发展。中国农业发展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不同的阶段(李昌平, 两岸农业发展阶段及其农业发展策略, 网址 <http://www.zhinong.cn/data/detail.php?id=5910>)。

第一阶段: 追求技术和劳动密集效益阶段及其发展策略

这个阶段主要特征是, 主要农产品相对短缺, 工业化处于原始积累阶段, 落后的农业还需要补贴工业发展。这个阶段的农业发展以追求量的增长为主要目标, 以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为主要措施, 发展策略要点有:

生产经营方式: 小农家庭经营, 在交足实物地租后, 部分产品自给自足, 部分产品以区域市场交易为主。